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

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国防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编者按

前不久,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主席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这一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关键期的时代所需。

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的战略举措。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预兆因素增多的时期。习主席强调:“在对外斗争中,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只有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才能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断取得新成效。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修订党章,健全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把握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深化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党内法规制度朝着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展。

三

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准法治体系建设的科学方法和落实重点,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把握正确方向。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

升。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更加顺畅高效,跨区域一体化办案等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司法公正底色鲜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着力打造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民法治观念普遍增强。

法治监督体系日趋严密。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日趋严密。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全面强化,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整体监督效能稳定发挥。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在监察机关赋权的同时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让监督者主动接受监督。

法治保障体系坚实有力。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不断增强,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全面加强政法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取得长足进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广泛运用,“智慧法治”迭代升级,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断取得新成效。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修订党章,健全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把握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深化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党内法规制度朝着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展。

三

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准法治体系建设的科学方法和落实重点,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把握正确方向。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

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政策作为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加大国家治理急需、人民急盼的制度供给。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植根民族文化沃土,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强化问题导向,在应对法治建设面临的时代命题中检验理论,强韧其生命力。

运用科学方法。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得益于我们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法治促进发展、保障安全。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推动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良性互动。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抓住落实重点。围绕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新使命、新挑战、新问题,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折不扣抓落实。要推进科学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质量,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推进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推进公正司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制约监督,坚持公开公正,以公开促公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推进全民守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采取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

(执笔:姬娜)



学有所思

对于中国共产党人而言,“人民”二字重如千钧。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中之一就是“坚持人民至上”。这一重要原则深刻回答了“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共享”这一根本问题,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马克思主义是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形成、丰富和发展的,是彻底地、完全地为着人民的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将“人民”二字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融入血脉里,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一切奋斗都围绕人民的福祉展开,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历史一再证明,坚持人民至上,是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价值追求,也是我们党百余年来一切奋斗、牺牲和创造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坚持人民至上,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一方面,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工作,始终把人民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另一方面,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最大限度激发人民群众创造热情,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人民至上,是掷地有声的誓言,更是念兹在兹的行动。“十四五”时期我国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五五”规划建议将“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并作出具体部署。民生为大,民生为要。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需要的基础性服务。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阔步新征程,我们坚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十五五”时期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至上原则,将使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系列谈②

坚持人民至上

王道勇

在持续深化政治整训中强基固本

■朱传军

工作研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持续深化政治整训”,为我们新征程上推进政治建军、全面从严治军提供了重要指引。

政治整训“整”的是顽瘴痼疾、歪风邪气,“训”的是政治立场、政治能力,解决的是带全局性、根本性的深层次问题。回首过往,每当重大历史关头、重要历史阶段,我们党都通过政治整训使人民军队实现统一思想、整齐步伐、革弊鼎新,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当前,政治建军面临很多深层次矛盾问题,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必须持续深化政治整训,进一步加强广大官兵的革命性锻造,才能激浊扬清、扶正祛邪、正本清源,实现强基固本。

铸牢忠诚品格。人民军队党缔造,人民军队忠于党。对党忠诚是革命军人的首要政治品格,必须在持续深化政治整训中解决好人民军队“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听谁指挥”“为谁打仗”等根本性问题,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对党忠诚只有朴素的情感是不够的,必须培塑深刻的理性认知,让党的创新理论在灵魂深处扎根,政治信仰才不会偏移,军魂意识才不会涣散。要教育引导广大官兵用党的创

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关于深入推进政治整训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常学常悟、常思常进中检视自身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清除思想深处的“小九九”,以真理伟力强固抵腐定力。“光荣传统不能丢,丢了就丢了魂;红色基因不能变,变了就变了质。”要通过政治整训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广大官兵“深入思考当年我军是个什么样子,现在对照优良传统差距和问题在哪里,下一步要往哪走,要干成什么样子”,从先辈高尚的精神风范中汲取营养,在赓续优良传统中深扎忠诚之根、点亮信仰之光、坚定从军之志。

锻造政治能力。我军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讲政治永远是第一位的要求,政治能力永远是最核心的能力。只有政治能力过硬,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才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政治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可能在朝夕之间练就。这就需要通过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常态化开展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帮助广大官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防范政治风险,确保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

定。广大官兵要以政治整训为“练兵场”“磨刀石”,防止和克服嗅不出险情、分不清是非、辨不明方向的政治麻痹症,切实做到明辨政治是非、把握政治方向、保持政治清醒、站稳政治立场,对错误思想、不良现象、腐败行为和歪风邪气等敢于亮剑、坚决斗争,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严明纪律规矩。我军是以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人民军队,自诞生之日起,纪律严明和作风优良就已成为融入我军血脉的红色基因。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在持续深化政治整训中要切实维护法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大力纠治落实条令法规不到位、执行纪律规章不严格等现象,把严明法纪与严正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坚决防止监督上“放松”、执纪上“放水”、问责上“放宽”,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的强力震慑。要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把纪律要求覆盖到各领域、各环节,一旦发现问题就及时应对、严肃纠治,对破坏规矩、触犯法纪的露头就打、寸步不让,不以权力大而破规,不生俱来的,也不可能在朝夕之间练就。这就需要通过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常态化开展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帮助广大官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观察分析形势把握政治因素、筹划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问题防范政治风险,确保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

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

■温 聪

理论纵横

清代史学家赵翼在总结历代贿赂现象后,得出一个“贿随权集”的结论,即贿赂的黑手常常瞄着权力而聚集。一些官员之所以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围猎”,就在于官员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习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这一重要论述为新征程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腐败与权力往往形影相随,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邓小平同志曾告诫全党:“我们拿到这个权以后,就要谨慎。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弄坏事情不可。”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这一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特别是一些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花样翻新,由风及腐、风腐一体问题必须引起高度警惕。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习主席强调:“要健全授权用权制

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必须牢牢把握规范权力运行这个本之策,进一步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明确权力边界、规范权力流程、完善权力监督,切实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细更密更牢,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清晰明确授权。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任何一种权力,都不是漫无边际的,都有一定的边界。这个边界,既是依法用权的底线,更是不能触碰的“红线”。如果授权不清晰不科学,就会为权力滥用埋下隐患。规范权力运行,必须明确权力边界,系统梳理各级各类权力事项,对权力的具体内容和行使方式作出明确、具体、清晰、严密的规定,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同时,要构建权力与责任的对等统一关系,防止出现权责不匹配的失衡现象,确保有权必有责,有多大权就负多大责。

程序公正用权。程序公正是规范权力运行的关键所在,只有严格规范用权和办事程序,才能让权力在制度框架内沿着法治轨道稳健前行。

要严格程序要求,建立程序与效率相协调的有效机制,严格走实走的程序、把住该把的关口,坚决防止随意简化变更新制度程序。实现程序公开,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完善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记录、留痕、存档等机制,使隐性权力公开化、显性权力规范化,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将权力运行始终置于阳光之下,让各种暗箱操作和权力任性无所遁形。

有力有效制权。制权是指通过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防止权力被滥用或误用,是规范权力运行的有效保障。要完善权力制约机制,通过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等方式,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紧盯风腐同查同治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确保权力延伸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着力消除监督盲区,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细化精准问责具体情形和标准,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同时,注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程序公正用权。程序公正是规范